

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文件

西海职院〔2018〕80号

签发人：冯居秦

关于印发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全面发展诊断与改进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（室）、各二级学院：

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全面发展诊断与改进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已经2018年9月25日院务管理委员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全面发展诊断与改进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



西安海棠职业学院

学生全面发展诊断与改进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5〕2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〉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5〕16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了构建学院学生全面发展质量保证体系，建立常态化的学生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（简称诊改工作）机制，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学生全面发展诊断与改进工作指导意见。

第一条 参与诊改的学生范围

全校普通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在册学生。

第二条 学生发展目标的制定

1. 学生处负责组织制定全校学生全面发展育人规划。二级学院组织制定本学院学生全面发展育人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，将发展目标具体化成实施项目和工作任务，通过任务分解表将任务落实到人。

2. 二级学院将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方案》、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大学生个人成长规划》和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标准》的内容及填写方法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。

3. 每年9月份以班级为单位，组织学生制定个人三年奋斗目标（见附件1）。辅导员要指导学生进行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

大学生个人成长规划》的填写，帮助学生设定合理目标、督促按时实施。

第三条 学生发展标准的制定

学生处负责组织制定全校学生全面发展相关标准。二级学院结合实际，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学生全面发展标准，形成独具特色并切实可行的标准体系。

第四条 学生发展信息采集工作

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各教学班辅导员、引导学生实时采集线下数据，并及时审核相关数据。待学管系统完善后，各级学生管理部门须及时完善线上数据，实时填报有关学生发展相关信息平台数据，为学生发展诊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。

第五条 建立“8 字型”质量改进螺旋

由学生处、二级学院按照职责分工，明确质量改进螺旋各环节内涵要素、工作依据与具体做法，分别建立不同层级的“8 字型”质量改进螺旋。

第六条 学生发展诊改工作

1. 开展学生个人自主诊改。各班辅导员组织学生对照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标准》进行自我诊断，发现不足、自我反思，增强自身发展动力。

2. 开展班级及二级学院诊改工作。各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依托学生发展信息数据，进行数据分析，依据《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标准》，重点对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业水平素质、心理素质、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质量进行诊断与改进。

3. 院部处室诊改工作。学生处和二级学院要按照职责分

工，厘清主体责任，开展学生发展质量诊改工作，并进一步分析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提供的外部环境、组织管理、资源支撑和经费保障等，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不断完善我校学生层面的决策指挥机制、质量生成机制、资源建设机制、支持服务机制和监督控制机制等（五大系统）运行机制。同时撰写学生发展诊改报告（见附件2）。

第七条 学生诊改工作考核

1. 学生自我诊改考核。以班级为单位，辅导员通过召开主题班会、学生分组评议、展示个人发展信息等环节，对学生发展情况进行考核，评定结果作为评优推优的重要依据。

2. 班级诊改工作考核。由二级学院学生副院长组织，以听取各班辅导员诊改工作汇报、分析班级学生发展状态数据、开展小组评议等方式进行，评定结果报学生处。

3. 二级学院诊改工作考核。由学生处组织，成立学校学生工作诊改专家组，听取各二级学院诊改工作汇报，审核二级学院学生发展状态数据，进行专家点评等，评定结果报质量管理办公室；学生处向学校诊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生发展质量诊改工作。

4. 各级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和部门当年考核成绩。

第八条 学生发展诊改工作周期

1. 学生个人诊改工作。每学年开展一次自我发展诊改工作。

2. 班级及二级学院诊改考核工作，由二级学院结合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工作，每两年开展一次。

3. 学校每三年依据西安海棠职业学院《关于开展诊断与

改进内部复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，开展一次学生发展诊改工作。

第九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个人成长规划（略）

2.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生全面发展质量诊断
与改进报告（略）